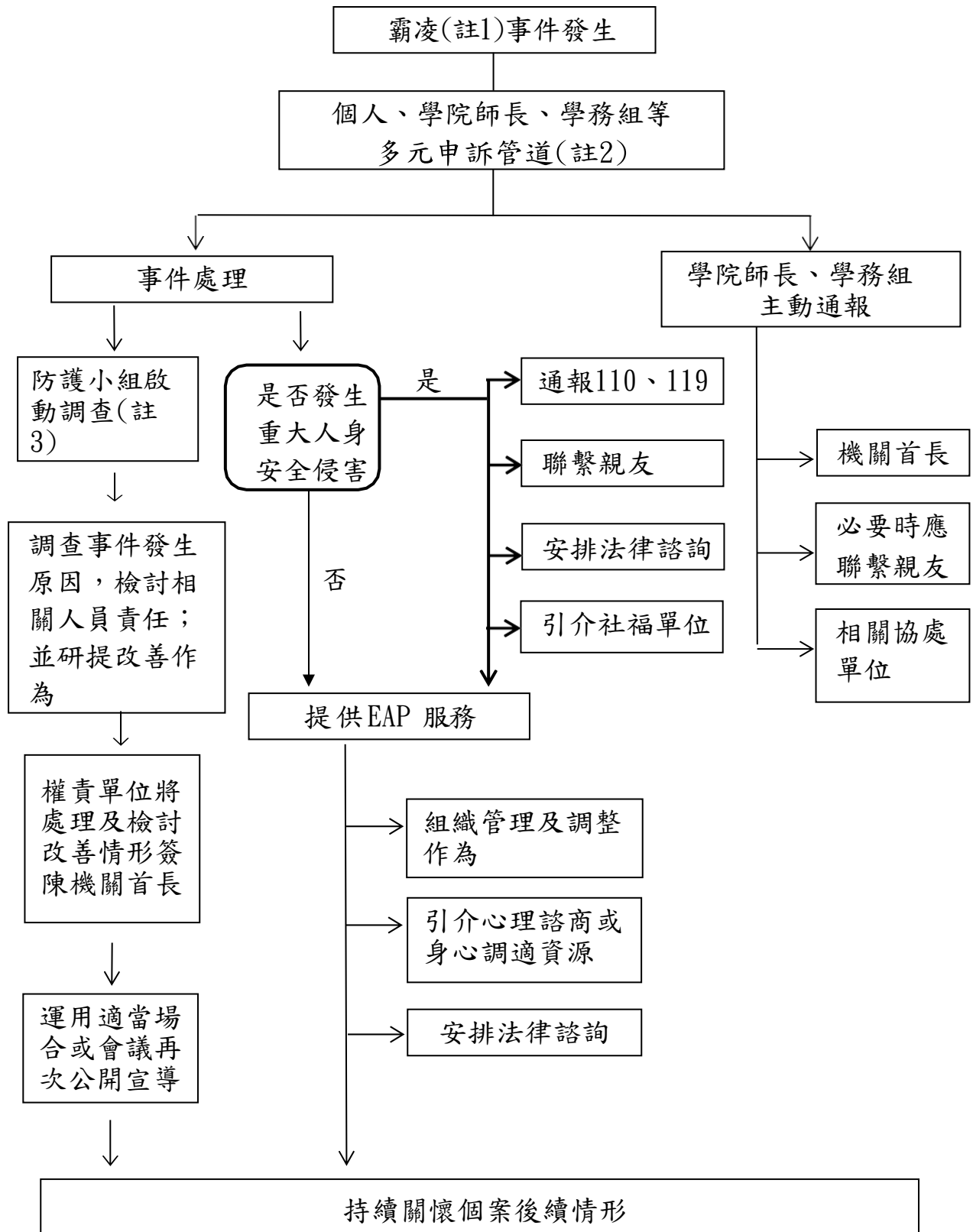


司法官學院學員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註 1：參照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」，所謂霸凌，指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或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本學院已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

註 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法（即公務人員保障法）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（含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，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），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同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以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